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香港食品委員會副主席

發言稿

2017年7月3日

-香港食品委員會成立於1984年，為一個獨立及非牟利團體。本會由本港主要食品團體及企業會員組成，涵蓋多個食品行業，包括米，糖，食油，醬料涼果，糖果麵包，蔬果，麵粉，罐頭，茶，洋酒及餐飲服務等。香港食品委員會對政府修訂{食物攪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}以保障市民健康的原則表示支持，惟本會認為政府在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的同時，亦需顧及新修訂對業界的影響及其可操作性，在兩者之間應取得合理平衡。

-本會認同過往{規例}將食品以固體及液體分類訂定最高含量更合乎國際貫常做法，但本會希望政府在訂定個別食品最高含量時應與國際接軌，參考歐美國家的一般標準而非最高標準，以及香港超過九成半食品皆為進口食品的實際情況作考量，切勿矯枉過正，訂定主席超乎歐美國家的過高標準。

-諮詢文件顯示過去3年，食物樣本被驗出重金屬含量超標的個案少之又少，證明業界非常自律，本港面對的即時風險極低。另一方面，新修訂勢必加重食品業界測檢成本及經營負擔。本會認為政府應在新修訂實施前設緩衝期，給予業界時間適應，以減低政策對他們的影響。

聯絡我們：

電話：



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

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

秘書處:

Secretariat:

電話 Tel:

傳真 Fax:

電郵 Email:

網站 Website: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食物安全中心專員
何玉賢醫生, 太平紳士

尊敬的何玉賢醫生:

香港食品委員會就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意見:

香港食品委員會對政府修訂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以保障市民健康的原則表示支持,惟本會認為政府在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的同時;亦需顧及新修訂對業界的影響及其可操作性,在兩者之間應取得合理平衡。

本會認同過往《規例》將食品以固體及液體分類訂定最高含量的做法過於籠統,新修訂為個別食品訂定最高含量更合乎國際貫常做法,但本會希望政府在訂定個別食品最高含量時應與國際接軌,參考歐美國家的一般標準而非最高標準,以及香港超過 9 成半食品皆為進口食品的實際情況作考量,切勿矯枉過正,訂定超乎歐美國家的過高標準。

諮詢文件顯示過去 3 年,食物樣本被驗出重金屬含量超標的個案少之又少,證明業界非常自律,本港面對的即時風險極低。另一方面,新修訂勢必加重食品業界測檢成本及經營負擔。本會認為政府應在新修訂實施前設緩衝期,給予業界時間適應,以減低政策對他們的影響。

有關上述意見,如有任何查詢,歡迎隨時與本會助理經理 小姐(電話:)聯絡。

敬祝
政祺!

香港食品委員會
主席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